

# 屯門區議會

##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歐志遠先生（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1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BBS，MH，JP | 屯門區議會主席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BBS，MH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BBS，MH，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龍瑞卿女士，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9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甘文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巫成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4    | 會議結束        |
| 葉文斌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楊智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甄紹南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譚駿賢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靜儀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BBS，MH，JP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 號）**

5.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未有載述相關資料，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假如要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6. 何君堯議員申報他是匯蝶公益有限公司及惠民智庫有限公司的主理人，故不會參與有關討論。

7.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的主席，故不會參與有關討論。

8.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

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可參閱放在會議桌上的副本。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9.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 209 及 210 項是青田敬老歌藝團的撥款申請。由於上述機構早前舉辦一項活動時，違反了撥款準則，因此財委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撤銷其撥款。其後，秘書處多次發信予上述機構，要求它按照申請預支款項時所簽署的承諾書，全數退還預支款項 4,877 元，然而上述機構一直未有退還款項。及後，秘書處根據相關規定，把個案轉交律政司跟進。律政司於 2018 年 5 月、8 月及 2019 年 2 月，發信提醒上述機構盡快退還預支款項，否則律政司將循民事訴訟程序，向上述機構追討該筆款項、相關的利息及訟費。不過，上述機構至今仍未退還有關款項。因應上述情況，主席請委員考慮應否接納上述機構是次的新撥款申請。

10. 有委員表示，在上述機構未有退還預支款項的情況下，財委會不應考慮其新撥款申請；他另向秘書查詢現行的做法。

11. 秘書表示，財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8 日的會議上議決，如個別團體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或收到警告信兩次或以上，該團體於該財政年度的新申請將不獲處理。上述機構於 2017 年因違規而被撤銷撥款一次，另有一項未有按申請預支款項時所簽署的承諾書全數退還預支款項的記錄，但與上述決議的情況不盡相同，所以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上述機構是次的新撥款申請。

12. 委員就應否接受上述機構是次的新撥款申請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應在上述機構退還預支款項後，才准予遞交新的撥款申請，認為在該機構還清預支款項前再批出撥款，做法並不理想；
- (ii) 認為上述機構一直未有退還預支款項，令人擔心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能力舉辦活動；
- (iii) 表示上述機構未有遵守撥款準則的要求，在被撤銷撥款後，將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歸還政府，故認為財委會不應接受其新撥款申請；以及
- (iv) 表示上述機構至今仍未將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歸還政府，不但沒

有糾正錯誤，而且令人質疑其財政能力，故認為財委會應拒絕上述機構是次的新撥款申請。

13.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不接納上述機構是次的新撥款申請，剔除文件第 209 及 210 項的撥款申請後，秘書處就 307 項申請推薦撥款 6,360,583 元。

1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第 1 至 208 項及第 211 至 309 項的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B)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3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15.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越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須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

16. 主席續表示，新一屆區議會於明年 1 月初才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才會組成個別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等，故他請委員注意有關安排。至於個別活動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實際推行的安排，將於 2020 年 1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審議。

17. 主席指出，秘書處是次就一項申請推薦撥款 140,000 元。

18. 有委員擔心本屆區議會通過文件後，下屆區議會會推翻決定，故查詢現時是否只需表示原則上支持。主席回應表示，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方可通過作實。

1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由於以上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上述申請將會呈交屯門區議會會議審議。有關申請獲本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會於來屆屯門區議會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作實。

**(C)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 號）**

20. 主席表示，該活動因天雨關係取消，但部分項目已經支出款項，按團體提交的資料，所涉費用合共 15,380 元。根據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

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主席請委員考慮，若有關單據經核實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有關團體是否可獲發還相關款項。

21. 委員就應否發還相關款項提出不同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有關團體是否已使用預支款項來支付相關費用；
- (ii) 查詢該筆 15,380 元款項，是否屬於有關團體獲區議會撥款的原來核准額，指出財委會應只發還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 (iii) 查詢當天下雨的情況，黑、紅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生效；以及
- (iv) 查詢有關團體何時決定取消活動，並指出如它可提前 24 小時決定取消活動，有機會避免部分支出，把款項留待下次舉辦活動之用。

22. 秘書表示，根據文件所列，有關團體未有申請預支款項。它獲區議會撥款的原來核准額為 16,198 元，而已支出的開支總額為 15,850 元，現申請發還的款額則為 15,380 元。委員可逐一審閱文件所列的項目，判斷不同項目是否已支出的必需費用，從而決定是否發還相關款項予有關團體。

23. 主席表示，從文件中的相片可見，整個室外球場的地面濕滑，而有關團體提交的報告未有提及決定取消活動的具體時間。他建議委員可按現有客觀因素，判斷該計劃是否符合撥款準則第 9.3 段所述的情況，以決定是否發還相關款項。

24. 委員就應否發還相關款項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該計劃是由於天雨被迫取消，天雨屬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故認為應該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 (ii) 表示有些製作公司會因社團歌星當天沒有表演而不收費；
- (iii) 表示有些項目如社團歌星、場地佈置在預訂時便須付款，屬已支出的必需費用，應予以發還；
- (iv) 認為不應發還義工、攝影等項目的款項；以及
- (v) 指出有關團體並非申請發還全數撥款，從文件可見，它未有申請發還三個項目的款項。她表示有些製作公司只要安排了社團

歌星出席活動，不論活動是否如期舉行，都會照樣收費。她認為天雨屬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應該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25.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不反對向有關團體發還相關款項，他請秘書處審閱主辦團體提交的單據，若符合撥款規定，可按團體是次申請發還撥款。秘書處

**(D)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 號)**

26.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18 年 12 月的會議，議決公開邀請弱能人士團體，就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提供報價。會議後，秘書處向屯門區四間庇護工場發出報價邀請，最終收到三個回覆。

2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的建議，揀選既符合相關報價要求，又是最低報價的「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28. 主席請秘書處通知承辦商有關揀選結果。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2 月 4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 號)**

29. 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2 月 4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32,592,507 元，以資助 1,086 項社區參與活動。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6 號)**

31.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將活動名稱由「中秋燒烤晚會」改為「良景中秋嘉年華 2018」，而有關活動的性質亦由撥款準則第 3.3.4 段活動項目 D 項（即表演類項目），轉變為 C 項（即嘉年華會／攤位遊戲）。由於有關活動的名稱及內容之轉變已偏離原定方案，而且團體在活動舉行前，未有就修改活動內容向屯門區議會取得書面同意，違反了相關規定，故被撤銷撥款。有關團體沒有就被撤銷撥款一事提出上訴。

3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 其他事項

33. 主席表示，財委會每年均會負責訂製屯門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以宣傳屯門區議會；並會每兩年印製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向居民匯報屯門區議會在過去兩年的工作。就此，主席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所有印製工作，而該工作小組須向財委會報告跟進情況，以便財委會審議上述印刷品的設計樣式、內容大綱及委聘承辦商等事宜。

34. 主席請委員留意，區議會會於本年 9 月或 10 月左右暫停運作。因應上述情況，他建議今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結束後，由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直接把掛曆派發給區內居民，不經議員分發，而利是封及工作報告則可於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在 2020 年年初分別透過各議員辦事處及秘書處派發。

35. 主席續指，早前各區議會收到傳媒查詢各區製作利是封的數量及所涉金額。及後，有關傳媒發文指出 18 區中有 14 區製作利是封，總數達 878 萬個，而當中有三區印製利是封的數量達 100 萬個或以上，屯門區為其中之一。為響應環保，主席請工作小組按實際需要，考慮可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減少印製利是封。

36. 由於委員不反對上述安排，主席請委員提名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37. 李洪森議員提名主席出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陶錫源議員、巫成鋒議員、曾憲康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

38.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而非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可超過八個月（即至本年 10 月 21 日為止）。主席希望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均能加入工作小組，以便利有關工作。此外，由於上述印製工作需要大量屯門區的照片，他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具屯門特色的照片，供工作小組揀選。主席亦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處

39. 有委員表示，由於掛曆不經議員分發，建議減少製作數量。

40. 有委員建議上述工作小組，考慮於今年印製的利是封加上有關循環再用的字句，以回應環保訴求。

41.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會商討掛曆及利是封的印製數量及設計樣式。

42.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0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9